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633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鄭世彬

被　　告　陳天麟

　　倫達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葉益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玖拾貳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柒佰伍拾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6月5日上午7時40分，因被告陳天麟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行經高雄市左營區榮總路與大中一路口時，應注意保持

兩車並行之間隔，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侯淑婷駕駛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74,216元（含零件費用44,440元、工資費用12,600元、烤漆費用17,176元），陳天麟於前開事故發生期間受僱於被告倫達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倫達公司），且係執行職務期間，倫達公司應與陳天麟負連帶賠償責任。又侯淑婷亦有未注意保持兩車並行間隔之與有過失，應自負百分之50之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7,018元（計算式：74,216÷2＝37,018），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前揭事實，已據提出行車執照、估價單、結帳單、統一發票、車損暨修繕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38頁），且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實。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陳天麟未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致碰撞並毀損系爭車輛，陳天麟有過失甚明。且陳天麟既為倫達公司之受僱人，且事故發生於其執行職務期間，倫達公司應與陳天麟負連帶賠償責任。依此，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車輛既因陳天麟之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

等節，自屬有據。

㈡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經查，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74,216元，其中包含零件費用44,440元、工資費用12,600元、烤漆費用17,176元，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說明，自當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5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6月5日，已使用6年2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407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4,440÷(5+1)≒7,40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44,440－7,407)/5x5≒37,03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4,440－37,033＝7,407】。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7,407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2,600元、烤漆費用17,176元，共37,183元。

㈢再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之發生，除陳天麟有前載過失情事外，侯淑婷駕駛系爭車輛行至事故地點時，亦有未注意保持兩車並行間隔之與有過失，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9頁）。因此，審酌本件事故發生地點之道路環境，並考量陳天麟、侯淑婷各自行向之道路標線及優先路權順序；再參酌事故現場因素、碰撞位置等

一切具體情事後，本院認侯淑婷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應負擔百分之5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原告代位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自應承擔侯淑婷之前開與有過失責任，因此依過失相抵原則，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即被告應負擔之賠償責任為車損修繕費用之百分之50）。從而，原告得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過失相抵後，應僅為18,592元（計算式：37,183元×50％≒18,592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8,592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院卷第95、97頁），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謝群育